

近代中國的「記者」：

以其職業稱謂之演變為中心

溫 楨 文^{*}

摘 要

「記者」一詞，在中國傳統文獻裡早已存在，概指「記述的事物」或「記錄者的自謂」。後者頗類報刊文稿上署名「記者」的道理，但仍與現今所泛指新聞從業人員——記者——職業意義與價值相去甚遠。本文擬根據清末民初的報刊資料，調查考究「記者」一詞在中國隨時間推移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變化。透過觀察「記者」一詞出現之前，各種新聞從業人員的專門稱謂，可發現傳統中國報刊採訪者的起源與流變。

至遲從1905年開始，中國境內一些報刊已開始出現「記者」一詞的廣泛運用，考諸當時影響力最大的《申報》即可見其端倪。記者此時已不甘於只作論政記者，他更關切的是整個國計民生的相關課題。除此之外，也開始注意國內外相關記者同行的消息，代表了其人開始自我意識到記者這一團體的存在。我們可以明白看出「記者」一詞已然從作文或編輯者的自謂之詞，完全轉變成了一種職業性的稱

^{*} 作者係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現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約聘研究助理。

呼。最終「記者」這個詞彙竟仿如磁鐵一般，將上述各詞一一吸納其中，成爲今日新聞從業者的統稱。

關鍵詞：記者、訪友、訪員、報刊、新聞

“Jizhe” (Journalist) in Modern China:

A Critical Survey of the Evolution of Its Titles and Profession

Wen Zhen-wen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the noun “Jizh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indicates to “describing something” or a “self-appellation of recorder.” The latter is quite similar to reporters in the press, but it is still much different from what we call the “journalist” nowadays. In this article, I probe into the evolution of various terms and labels for journalists based on the newspapers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By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titles before the appearance of a proper noun “Jizhe,” the pre-modern origin and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journalist in China emerges.

As late as 1905, the term “Jizhe” spread in some Chinese newspapers such as *Shenbao*. At the time, “Jizhe” as a group concerned already more with people’s welfare than conventional politics. In addition, they also began to pay close attention to other journalists, domestic and foreign. It meant that their professional self-awareness was coming into being.

Thereafter, the term “Jizhe” completely transformed into an occupation that was no longer “describing something” and “self-appellation of recorder.” In the end, “Jizhe” absorbed and incorporated all the meanings of its traditional titles and became a general term for modern journalist.

Keywords: Jizhe, journalist, reporter, newspaper, correspondent

近代中國的「記者」：

以其職業稱謂之演變為中心^{*}

溫 楨 文

一、前言

「記者」一詞，在中國傳統話語裡早已有之，概指「記述的事物」或「記錄者的自謂」，後者頗類報刊文稿上署名「記者」的道理，但仍與現今所泛指新聞從業人員——記者——職業意義與價值相去甚遠。按清廷頒佈的《大清報律》規定，凡開設報館發行報紙者，需具發行人、編輯人（可一人兼任）及印刷人（不得充發行或編輯）之姓名、履歷及住址。其中，大部分之相關罰則乃針對發行、編輯之人制定，可見中央政府對於報紙製作人員的身分認定主要在於發行與編輯。¹爾後，「發行」逐漸定於一尊成為「報人」一詞；「編輯」則化

^{*} 本項研究中關於「記者」一詞的詞彙資料，取自於「中國近現代思想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開發，劉青峰主編），現由臺灣政治大學「中國近現代思想及文學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計畫持續開發功能與完善數據庫並提供檢索服務，謹致謝意。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仔細、深入地閱讀，提出極為精闢的修改意見，筆者尤感受益，業已在修訂中盡量呈現，致使本文論述更為謹嚴，筆者衷心感謝。葉毅均、詹怡娜二位學友為本文通篇文字的反覆推敲，筆者至為感荷，亦在此一併致謝。

¹ 《大清報律》，收於宋原放主編，王有朋、宋原放輯注：《中國出版史料·古代部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身數詞，從主筆、訪友、訪員、友人、探事、采訪、通訊、記者等等不一而足。日後報人之稱又多與報老闆等同，成為資方代表。而由編輯所衍生的包括記者等報業工作人員職稱，則為勞方代表，惟此分際在當時並不嚴格，足見很難以純粹的職務角度來界定其身分。

相較之下，當時一些地方官府自訂的報律，特別是華南沿海各省，因為其接觸西方報刊的時間較早，更有甚者成為中文報刊的發源地，所以對於報刊的體認較深切，據以訂定的條規則較為細膩與清楚。例如歷任兩江、兩廣總督的周馥（1837-1921）嘗在1907年自行頒訂報律三條，其中第二條規定：「禁造謠生事。所有登報之稿，須注明訪員里居姓名，閱六個月後方准毀棄，否則主筆承擔責任」。²上列條文清楚說明了呈現在讀者眼前的文稿製作者是訪員，而相關文責的連帶負責人是主筆。換言之，報刊新聞之生產唯端是賴，社會大眾也習慣以此稱呼新聞從業者。即便到後來「記者」一詞逐漸被廣泛使用的同時，「主筆」、「訪員」等詞的使用在各報刊上仍屬司空見慣。這個情況不但推遲了「記者」一詞在傳統中國新聞行業史上的出現，也顯示了該詞演變的歷程。

本文擬根據清末民初的報刊資料，來調查考究「記者」一詞在中國隨時間推移的過程中所產生的變化。透過觀察「記者」詞彙出現前

年），第2卷，頁539-543。關於清末報律之相關研究可詳參王學珍：〈清末報律的制定〉，《中山大學學報論叢》第1期（1994年2月），頁227-239；王學珍：〈清末報律的實施〉，《近代史研究》第3期（1995年6月），頁77-91；唐志宏：〈清末報律的形成與報界反應（1895-1911）〉，《政大史粹》第4期（2002年7月），頁21-54；汪露、秦志希：〈論清末報律〉，收於傳承洲、白薇主編：《文學與新聞傳播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輯，頁294-312；李斯頤：〈清末報律再探——兼評幾種觀點〉，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編：《紀念中國社會科學院建院三十周年優秀科研成果獎論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年），頁621-637；殷莉：《清末民初新聞出版立法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7年）；王學珍：〈清末報律頒布前後的報界反應〉，《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6期（2008年12月），頁90-112。

² 谷長嶺：《新聞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73。

各種新聞從業人員的稱謂，將會發現中國報刊採訪者的演變進程，一步步成為「記者」初登中國新聞史舞台的原動力。最後「記者」這個詞彙竟彷彿如磁鐵一般，將上述各詞一一吸納其中，最終成為新聞從業者的泛稱。

二、主筆與各類訪友

(一) 主筆

「主筆」作為一稱謂，最早出現在中國古代律法用語，即主持判案之意。特別是有明一代，開始施行指派朝廷大員覆審死刑案件的「朝審制」，³相關紀錄中常常出現「朝審主筆」之謂。⁴迨至清朝，「主筆」始與報刊從業者有所牽連。1874年，閩浙總督李鶴年（1827-1890）偕福州將軍文煜（？-1884）與福建巡撫王凱泰（1823-1875）聯名上摺於穆宗皇帝（愛新覺羅載淳，1856-1875），奏明有關沈葆楨（1820-1879）等片奏刊載於香港新聞紙一事之調查原委。經派同知文紹榮（生卒年不詳）前往香港密查，獲悉「香港華字

³ 明代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林聰（1417-1482）在其監察、司法工作中逐步成形「朝審制」的構思。嘗多次上奏皇帝反覆陳述其法律觀點，均不見用。天順二年（1458），林聰上〈乞緩重獄疏〉於皇帝，建議「法司今後應決重囚，俱牢固監候，秋後具奏處決」如此方能「導天地之和而體生物之仁也」。此奏終為明英宗所接受，准其所請，諭令自天順三年（1459）起「每歲霜降後，三法司會同廷臣審錄重囚謂之朝審，遂為永制」。詳參黃幼聲：〈朝審制的緣起——兼談中國法制史上一個被遺忘的人物〉，《求是學刊》第5期（1986年10月），頁40-46。

⁴ 顧秉謙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卷三〇一，萬曆二十四年（1596）閏八月己丑條，頁10a（總頁5653）、卷三五二，萬曆二十八年（1600）九月癸丑條，頁6a（總頁6579）、卷三七六，萬曆三十年（1602）九月戊寅條，頁8b（總頁7074）。另外，明人沈德符對此亦有相當記錄。參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八，「內閣二」，〈宰相讞獄之始〉，頁207、卷十二，「吏部二」，〈大計糾內閣〉，頁305、卷十八，「刑部」，〈朝審主筆〉，頁457。

月報（按：應是華字日報），發端於德臣洋行之新聞紙館，平日京報等件俱其首錄。詢諸該館西人，以為出自主筆之人。」⁵這裡「主筆」一詞已蘊含西人所指報刊編輯負責人之義。受當時「夷氛」的影響，清廷一向認為報館「肆口逞說，捏造謠言，惑世誣民，罔知顧忌，亟應設法禁止。」尤其是主筆「皆斯文敗類，不顧廉恥。」論令地方官府「嚴行訪拏，從重懲治，以息邪說而靖人心」。⁶即便有官員體會到報館之重，倡議將「廣立報館」列為建設新政要項之一，但對於報館主事者看法仍充斥「主筆之人不學無術，所言率皆淺陋」的輕侮之心。⁷其實清廷對於報館主筆的防範絕非特例，如英國政府訂有「主筆條款」，規定「皇家任用之人，不能為新聞紙主筆，並不能司理新聞紙館之事」；⁸俄國政府甚至暗中派員入報館工作行伺探之實，事跡敗露後政府遂直接迫使該報館閉館休業；暹羅國王則因國內某西報主筆誹議暹國政事，王以有礙「太平之局」為由，諭將該主筆驅逐出境；⁹印度政府將國內層出不窮之民亂根由，指向報紙主筆的文字煽動，遂制訂相關罰則議處之。¹⁰而緝拿主筆情事，亦時有所聞，足見各國對於報館主筆的規範程度，不比清廷寬鬆。¹¹

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第2冊，卷四，〈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頁207-208。

⁶ 《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四二八，光緒二十四年（1898）八月下乙巳條，頁620a。湖南布政使錫良所出告示「謂開設報館及主筆人等，悉係奸徒逆黨。如有人敢於出售及購閱報紙者，定係同黨，獲案後即須立行正法。」，連閱報者都在緝拿之列，其嚴厲倍於上諭不知凡幾。參見〈禁報奇聞三則〉，《知新報》第118冊，1900年5月13日，頁18a。

⁷ 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設立譯局報館摺〉，收於張靜廬輯注：《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上海：羣聯出版社，1954年），頁3-8。

⁸ 〈英國主筆條款〉，《萃報》第9期，1897年，頁13b-14a。

⁹ 〈暹逐主筆〉，《益聞錄》第20冊，1898年，頁161。

¹⁰ 〈議罰煽亂之主筆〉，《大同報》第7卷第13期，1907年，頁24。

¹¹ 諸如〈韓報主筆定罪〉，《大同報》第9卷第20期，1908年，頁30-31；〈印主筆被拘〉，《大同報》第9卷第24期，1908年，頁29；〈主筆遭禁〉，《新世紀》第82期，1909年，頁32，餘例不詳舉。

約莫與此同時，清末有識之士對報館主筆看法卻與官方大相逕庭，且有更為細緻的論述。鄭觀應（1842-1921）首先點出官府厭惡報館主筆之癥結乃在「開設報館，主之者皆西人，每遇中外交涉，間有詆毀當軸，蠱惑民心者。」唯有華人主筆之蠶起，或可稍平衡議論。這裡不難看出鄭氏所謂「主筆」蓋指報館主持人之意。鄭觀應進一步指出辦好一份日報的基礎在於「主筆者、採訪者各得盡言無隱」，如此便能大開日報之風，盡刪浮偽。另處當世中外交通頻繁之勢，鄭氏以為主筆除須擇才識兼優者外，也需精通西文，這樣才能針對外報報導中國相關不實消息時與之辯詰，這也是其心目中日報之設的上乘目標「裨于軍國」的實質展現。¹²

無獨有偶，何啟（1859-1914）、胡禮垣（1847-1916）也在其合著的《新政真詮》¹³一書中高談「宏日報以廣言路」之重要。據何、胡的文章所示，關於主筆的闡述大部分皆蹈襲鄭說，但更注意其在「國家以日報為耳目」的設計中之關鍵位置問題。他們坦言「中國日報之設，蓋亦有年，而不能得其利益者，由秉筆之人不敢直言故也」，這都是因為清廷動輒以查封報館、拘繫主筆為手段所致，長此

¹² 鄭觀應：《盛世危言》（臺北：學術出版社，1965年），卷二，〈禮政〉，〈日報〉，頁21-24。英國傳教士李提摩太也曾在看過中國日報後，指出「中國報館主筆人，無一洞達泰西之大事奧理者」的缺陷，解決之道為「請英人某某美人某某總管報事，派中國熟悉中西情勢之人為之主筆」。此番道理頗與鄭觀應的主張殊途同歸。參見李提摩太：〈新政策〉，收於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二十二卷》（臺北：國風出版社，1965年），卷一中，「通論」，頁40b-42a。關於鄭觀應新聞思想的探究，可詳參孫振斌：〈鄭觀應新聞思想述評〉，《現代傳播》第3期（1987年9月），頁1-7；朱根：〈鄭觀應的日報觀論略〉，《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5年11月），頁44-46；馬躍峰、呂倩娜：〈鄭觀應：近代中國第一個提出制定新聞法的人〉，《新聞與傳播研究》第4期（2005年8月），頁45-47。

¹³ 《新政真詮》一書是何啟、胡禮垣二人憑藉其學經歷與身處香港中西匯流環境的錘鍊結晶，他們能夠很恰當地援引西方政治、經濟、文化等相關學識，對於中國興革之路具有相當的指標作用。參見：Jung-fang Tsai, "The Predicament of the Comprador Ideologists: He Qi (Ho Kai, 1859-1914) and Hu Liyuan (1847-1916)," *Modern China*, 7: 2 (Apr. 1981), 191-225.

以往，難望其有益於實事矣。所以此處所言「主筆」乃是在報端秉筆之人的通稱，已與報館主持人歧異，這一看法恰與西人所言「新聞業主人與新聞業主筆，分屬不同之人」之說不謀而合。¹⁴何、胡二人接著舉日本為例，欽羨其「主筆以及訪事人等多入參帷幄，以備詢問」，每每於國主面前據事直書，暢言胸臆的故事。然而慮及普天之下的日報遇事「好為過當之詞，多作托大之語」的通病，他們仍籲請人主謹守「日報者只可為見聞之助，不可為決斷所憑」的份際，如此方能真正發揮以日報為耳目的真正意義。¹⁵

不同於前述三人對於主筆才識的重視，陳熾（1855-1900）更為關注其人品德問題，主張身為主筆者應具「公明諒直」¹⁶之性。換言之，就是在「術」之外，央求主筆需有相應的「德」與之配合，這樣才能產生客觀的新聞，也更能呈現報紙的力量。傳統中國士人特重個人的「修身」工夫，甚至視為治國、平天下的重要基石，而陳氏此說便是要求主筆需先講究修身，然後才足以品理天下諸事。報端評議國是頗有指點江山氣味，對清季知識分子而言深具吸引力，不論政治立場，諸人競相投身「主筆」，摩拳擦掌著手以筆言政的新事業，主筆開始有了主持筆政的新意涵。

（二）各類訪友

晚清中國在西力東漸的推波助瀾下，相當多的「洋貨」被引入並產生巨大作用，「報紙」便是其中一項且遺響深遠。較諸於西洋鐘

¹⁴ 〈萬國新聞主筆議會〉，《選報》第31期，1902年，頁21a-21b。

¹⁵ 何啟、胡禮垣：《新政真詮》，收入於鄭大華點校：《新政真詮：何啟、胡禮垣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03-180。

¹⁶ 趙樹貴、曾麗雅編：《陳熾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報館〉，頁106。陳熾的改革思想盡現於其《庸書》之作，論述內容以議院、報館等篇最為深切，也是呈現陳氏思想通達西學的最佳印證。參見孔祥吉：〈晚清政治改革家的困境——陳熾《上清帝萬言書》的發現及其意義〉，《廣東社會科學》第2期（2000年4月），頁71-77。

錶、眼鏡等洋玩意兒，報紙是相當奇特的「物品」。首先，販價甚賤，人人可購，無法突顯挾「洋」自重的氛圍。再者，這些華文報刊雖為洋人所引入開辦，但採用中文書寫，很難與其他洋貨等同視之。初期的傳教士報刊其本質上盡屬宗教報刊，主要的工作為宣揚教義，這個宗旨不但限定了其讀者群的範圍，也相對拘束了其報文登載的範疇。正因為如此，該類報刊所刊載之新聞大多為擇取外國報紙的緊要消息而翻譯之，充其量只能說是從事譯報工作，而不能說是新聞生產事業。這個狀況一直要到1861年《上海新報》創刊後，方有所改善。《上海新報》由字林洋行出資興辦，極為重視商業訊息的刊布，有「市場擴音機」¹⁷之譽。加之其報宗旨定向為「新聞生意並載」¹⁸，所以對於消息的採集與流通特別著力。開辦伊始，旋在報端刊登徵稿啟事，無論「得之傳聞，或得之目擊，無論何事，但取有益於華人，有益於同好者，均可攜至本館刻刷，分文不取。」¹⁹規定相當寬鬆，其意頗明，旨在希求各方踴躍供稿，這一點顯與前述所及的宗教報刊有所不同。實際觀察《上海新報》的版面內容，不可諱言該報摘錄譯報消息仍佔相當篇幅，惟多了三種新聞來稿。第一是友人來信，這類新聞編輯十分簡略，約莫冠以地名之後，來稿照登。²⁰第二是抄案者抄錄，這是《上海新報》本埠新聞的重頭戲，緣起於報館僱傭「會審公廨」²¹中的相關人士，負責抄寫過堂的案由與結果，以此編輯

¹⁷ 胡道靜：《新聞史上的新時代》（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據世界書局1946年版影印），「報壇逸話」，〈上海最早的報紙〉，頁9-11。

¹⁸ 〈上海之新報有十種〉，《中國教會新報》第124期，1871年，頁119b-120a。

¹⁹ 〈字林洋行新文紙館特白〉，《上海新報》第45號，1862年6月24日，頁1。

²⁰ 例如「北京來信，今年會試新科狀元，姓徐名甫，係江蘇嘉定縣人，可見秀氣尚在江南」，《上海新報》第45號，1862年6月24日，頁1。

²¹ 十九世紀上海租界的法院稱為會審公廨，因為存在「外籍人士會同審理」規定，所以使得租界華民之民、刑事案件的審理，無可避免的成為兩種不同法律文化角力與調和的場域。詳參楊湘鈞：《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鍊——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2003年）。

出「華英案件」專欄。²² 第三是探子探訪，這是《上海新報》一次名利雙收的新聞追蹤報導。1862年，為預防太平天國軍隊進犯上海，於是有中外會防局²³之設，該局廣置探勇行偵探情事。²⁴《上海新報》乃趁便請這些探子將相關消息傳給報館，酬以相當金錢。²⁵在當時《上海新報》關於戰事的報導是最為全面且迅速的，²⁶時人想要對這場戰事有最新的了解，除卻《上海新報》一家別無分號，形成「凡注意戰事者，靡不人手一紙」²⁷的盛況，該報銷量因此大為增加。²⁸

²² 這個華英案件欄目，並非常設，有時候甚至於會好幾天均不見這個欄目的出現。參見《上海新報》第337號，1864年5月21日，頁719；第338號，1864年5月24日，頁721。後起的《申報》對於租界會審公廨的新聞一向相當留意，從創刊第3號起即登載其相關消息（〈人狗訊讞〉，《申報》，1872年5月4日，第3版），一直到最後法租界會審公廨的撤銷（「申報圖書週刊隨報奉贈法租界會審公廨之收回」，《申報》第31版，1931年8月9日）為止，《申報》始終保持報導其訊讞新聞。

²³ 王爾敏對於中外會防局的研究之作最為精審，其研究指出中外會防之成功，正適以將清廷軍備的積弱暴露於英法列強之前。英法諸國無不趁此擴充其租界範圍，上海淪為其禁嚮，中國政府毫無過問之權。其餘列強紛起仿效，全中國沿海口岸城市開始被蠶食鯨吞。詳參王爾敏：〈上海中外會防局經營始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本1分（1980年3月），頁71-95。

²⁴ 關於探勇提供軍事消息給報館登載的最佳範例是1903年《國民日日報》所刊登的〈廣西事件〉一文，文中關於敵我攻防、兵匪劫掠、瘟疫蔓延等情狀描述極為生動詳細。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日日報匯編》第1-2期（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8年），〈廣西事件〉，1903年，頁1-16。

²⁵ 對於報館支付給探子的費用多寡，筆者在缺乏有力史料佐證前，不敢妄言。惟有資料顯示，至少在十九、二十世紀之際，英人沙之路氏即因從事軍情探事，所得薪俸為報館之最，且有時人出金一萬鎊，邀其赴美洲講演軍情相關事。沙氏甚至已計畫將自己探事經歷出版，大收暢銷之利。參見〈探事榮名〉，《知新報》第129冊，1900年11月22日，頁32b。

²⁶ 例如有一日登載：「髮賊極大頭目四眼狗名陳玉成，在壽州地方被勝保大帥拿獲。其口供單一紙落後。」不但報導訊息，甚至連口供都一併刊出，顯見其報導之周詳。詳見《上海新報》第49號，1862年7月3日，頁17。

²⁷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北京：三聯書店，1955年），頁75。

²⁸ 方漢奇主編：《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1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321。關於《上海新報》對於太平天國的報導，可詳參上海圖書館編：《上海新報》中的太平天國史料》（上海：上海圖書館，

由此看來，《上海新報》的徵求來稿與僱傭特定人士打聽消息的作法，已開中國報業的新氣象。不知道是否受此影響，時任《上海新報》主筆的林樂知（Allen, Young John, 1836-1907）也曾為探查新聞訊息之真偽出外探訪，²⁹當然這種事情並非常態，其例也並不多見。但可以斷言的是《上海新報》對新聞的處理手法，對林樂知辦報思維起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個作用將在其開辦《中國教會新報》時展露無遺，並且經林樂知個人對西方新聞學養的掌握，予以適當改良，使得中國報業發展愈趨向前。

1868年，美國傳教士林樂知在上海創辦《中國教會新報》。該報「取法西國之新報」希望讓讀者閱讀後「見聞可以周知矣」。³⁰為了達成創刊宗旨，解決稿源問題便成為首要目標，緣於當過《上海新報》主筆之經驗，林樂知襲人故智地採取了廣納來稿的措施來因應。儘管內容多與教務訊息相關，但總體說來至少已有跳脫出翻譯外報格局的思維。³¹透過這種辦法的施行，還導致了兩個附加作用，對於新聞報刊的進一步發展，多所裨益。第一，解決了因傳教士身分無法採集地方新聞的窘況。³²因為地方教友嫻於當地人情世故，採訪本地事物，較不易為人所堅拒。第二，起到勘誤與聯通訊息的作用。例如九江當地教友來信證明前日報上所載江西省南昌府百姓，請九江教師前往宣

1964年）。

²⁹ 《上海新報》第338號，1864年5月24日，頁721。

³⁰ 〈本書院啟〉，《中國教會新報》第4期，1868年9月，頁5b。

³¹ 陳絳：〈林樂知與《中國教會新報》〉，《歷史研究》，第4期（1986年8月），頁96-106。

³² 美國傳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對此有相當深刻的體認：「在廣州，當一名報刊編輯，決不是人民所想像的一種愉快工作。他們與文明社會隔絕，不能訪問當地居民的家庭，不能與社會人士交往，也不能出入法庭和社會機關，整日孤身獨處。我們所能得到的，只是間隔很久、斷斷續續從國外寄來的郵件。我們被當成敵人或猛獸，一直處於警衛人員的監視之下。我們的活動，被限制在十三行區域之內，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生病，才能獲准導外面走動，而碰到你的每個路人，都要叫你一聲『番鬼』。」參見方漢奇主編：《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1卷，頁400。

講聖道一事，純屬子虛烏有之事；鎮江友人抄錄寄來揚州府告示，透過報紙的刊出，廣為眾人周知。³³

當然如何辨明此類新聞來稿真偽與否，對於報館信譽有著很重要的關鍵作用。林樂知最先意識到了這個問題，他想到要求來稿署名以茲解決，就算不欲真名見諸報端，也請權且繫上別號，但來稿需具真實姓名與別號，俾便日後稽查。³⁴ 這個謹慎的作法保障了新聞訊息來源的確實性，並確立了報刊從摘錄翻譯外報過渡到了採訪新聞的新境界。

三、訪員的出現與擅場

1872年，英人美查（Ernest Major，1841-1908）在上海創辦《申報》，開宗明義揭示「其報之作成於下」，換言之，就是要使《申報》成為大眾讀物，並希望讀者透過閱覽報紙達到「闢新奇，廣聞見」³⁵之效，就此與中國傳統「邸報」作出區別。³⁶ 《申報》創刊伊始，他報或以其登載消息為議論；³⁷ 或標明所載消息選錄自此；³⁸ 或逕直抄錄發表，³⁹ 足見《申報》內容豐富而深受其他報紙的青睞。⁴⁰ 1873年，

³³ 〈九江何教友來信〉，《中國教會新報》第1期，1868年9月，頁18a；〈揚州府告示〉，《中國教會新報》第1期，1868年9月，頁19b。

³⁴ 〈告白〉，《中國教會新報》第4期，1868年11月，頁1a。

³⁵ 〈本館條例〉，《申報》，1872年5月4日，第1-2版。

³⁶ 〈邸報別于新報論〉，《申報》，1872年7月13日，第1版。

³⁷ 上歸來客：〈易公橋辯〉，《中國教會新報》第187期，1872年，頁91b-92a。

³⁸ 〈火山出火〉（選申報內香港中外新聞），《教會新報》第214期，1872年，頁48a-48b。（《中國教會新報》自第201期（1872年8月）起更名為《教會新報》）

³⁹ 〈甲戌科武鼎甲錄〉（此稿係由申報抄錄），《萬國公報》第315期，1874年，頁19b。

⁴⁰ 隨著《申報》的日益壯大，仰賴其供給新聞消息的報紙愈來愈多，例如：〈中國輪船名〉（照錄申報），《畫圖新報》第2卷第1期，1881年，頁96b；〈粵省創建醫院〉（錄申報），《集成報》第5期，1897年6月14日，頁25a；〈吳門租界〉（二月十八申報），《湘學新報》第3期，1897年，頁36a；〈英又要求〉（採申報），《蜀學報》第2期，1898年，頁25a-25b；〈潮民叛亂〉、〈火藥被竊〉（錄申報），《湘報》第108號，1898年，頁

《申報》刊登一篇題為〈論中國京報異於外國新報〉之文，更直指中國京報所載偏重於朝廷之事，即使如此亦難盡窺其全貌，「僅就日所習見、習聞者而錄之。至於新立一政、新創一議，亦不備載」。⁴¹這也無怪乎讀者對傳統中國「報紙」倒盡胃口，毫無閱讀興致。既然要吸引社會一般大眾掏錢出來購報閱讀，則非得在報刊內容上下足功夫不可。如何增加稿源與如何蒐集編輯新聞的材料成為《申報》主筆們首要關心之事，伴隨而生的是「無新聞可登」的恐懼：

吾嘗聞西國故老所言，伊國初設報館之時，有一報館秉筆之人無從下手，日朝至暮僅得數百言，不能成篇幅。又有一報館甫設數日，而探事者不能得事，主筆者不能落筆，乃出一告白曰：本館今日無事可陳，且俟明日再行錄報。其始也，竟有如是之難，乃至于今竟有報館之報，日出數十萬言者，又何為若此之易耶？⁴²

之所以會造成無新聞登載的狀況，歸根究柢問題癥結所在，即是出外採訪新聞人員之匱乏。那麼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上海新報》與《中國教會新報》以告白啟事徵求外稿的故事，《申報》主筆不會忘記。但不同於前兩報海納百川式的邀稿，《申報》的徵稿有其相關設定，謹著〈採訪新聞啟〉一文，明確說明報館需要的來稿需具新聞意義：

或錄令甲之頌，不求其舊；或載某乙之事，務述其詳；或丙鑒深資，長言興歎；或丁橋馳譽，短什遙吟；或諏戊吉以，詰爾戎兵；或擇己孚以，誌其革改；或經拜庚逢，博稽典藉；或事符辛秘，羅列笑言；或添海屋之籌晉頌，則壬林介福；或感洛妃之枕寫懷，而癸鼎殊湮。凡茲聲應而氣求，不憚旁搜而遠訪。伏冀博聞君子，詞林丈人，闡其琳笈之珍，福我瑯環之

431，餘例不詳舉。

⁴¹ 〈論中國京報異于外國新報〉，《申報》，1873年7月18日，第1版。

⁴² 〈延友赴京以廣申報說〉，《申報》，1875年3月9日，第1-2版。

秘，近事貴詳其顛末，遠代尤藉以表彰。庶幾贈芍低吟，猶據事而直書之旨；天桃彌望，為有目共賞之文。謹啟。⁴³

從上述這一段文謏謏的啟事文字，可知報館主筆是針對特定人士而發，期望看懂這段駢文的有心人士能夠不吝賜稿，而來稿務必遵循啟事內容而作。文字詰屈聱牙，其實要說的重點即在「不憚旁搜而遠訪」幾個字。

徵稿之外，《申報》報館負責人美查也將採訪消息視為報館工作的要項之一。真正起到決定性作用的是有關臺灣生番事件的消息刊布，即後來引發臺灣史上所謂的「牡丹社事件」。最早是一篇題為〈琉球商人為臺灣生番殺害〉的轉載報導，文末附有「此事實有不可解者，或傳聞之誤耶，未可知也」的按語，⁴⁴可見主筆對此消息之真偽難以斷定。接著又登出〈譯東洋報論欽使來議臺灣逞兇事〉，同樣是轉載消息，文末照例捎上按語「本館前述東洋使臣將赴京師所以修好尋盟也云云，此語係照當時西字新報所云，其意尚未發露於外也，今西報所述又如此，爰詳譯之」，⁴⁵以為謹慎。既然一切都是轉載而來，真實情況如何，全然無法得知，讀者怎能滿意這樣的報導。

果不其然，一篇讀者來稿提出了上述的質疑。報館將來稿照登，並附上館方軟弱而無力的解釋，大意云：轉載的新聞，只是就所見而述，所以不敢保證其真實性。究竟事實與否？俟探聽後再行報聞。正是因為這個刺激，館方才真正意識到派員實地採訪消息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由於牽涉國家軍事機密，所以在獲取相關消息上遠比一般消息困難，欲由相關政府部門探得消息，實難如登天。加上轉載他報訊息又有前述真偽難辨的問題，於是指派人員逕赴臺灣採訪是最為可靠與實際的辦法。1874年4月申報館正式派華友赴臺採訪，並在報上登

⁴³ 〈採訪新聞啟〉，《申報》，1872年5月28日，第1版。

⁴⁴ 〈琉球商人為臺灣生番殺害〉，《申報》，1872年11月15日，第4版。

⁴⁵ 〈譯東洋報論欽使來議臺灣逞兇事〉，《申報》，1873年4月2日，第1版。

文說明此舉之意，也順便公告天下《申報》相關新聞將最為詳確。⁴⁶也正是在這一年，方有他報第一次報導有關臺灣生番事件，如《教會新報》刊登〈大日本國事：兵赴臺灣生番各信息〉、⁴⁷〈各處臺灣生番信息〉，⁴⁸ 訊息落後《申報》竟達年餘之久。

《申報》此前不察西人未諳臺灣原住民語與日本語，其人報導已經轉譯一手難免失真，逕轉載西報相關消息，頗為時人所詬病。經痛定思痛，方有直接派華友至臺灣實地採訪之舉。這項措施雖與前述《上海新報》、《中國教會新報》採訪之意有所承繼，但出於報館自派所屬員工充任華友採訪，儘管不是使用「記者」之名，實已深具「記者」之型。

隨著在臺華友郵寄採訪資料回館，《申報》關於臺灣生番事件的新聞報導後續廣為時人所殷殷企盼，銷路因此增色不少。嚐到甜頭的館方，開始計劃聘請更多的訪員，於是刊登告白「本館茲欲延一抄錄案件及採訪新聞之友，必須學識兼長，通達世務，並植品行端方、實事求是者，方于本館有益」，⁴⁹ 有意者逕至報館面議。上海其他報館，眼看《申報》經營有得，遂生仿效之心，一時之間各報館皆大行招聘訪員，且相關規定愈行嚴密。例如《新聞報》要求「於官場、市面均能採訪的實」，願就任者「請先採訪數條，郵寄前來，以憑審定延請」⁵⁰

⁴⁶ 〈臺灣近勢〉，《申報》，1874年7月3日，第1版。

⁴⁷ 〈大日本國事：兵赴臺灣生番各信息〉，《教會新報》第290期，1874年，頁278a-279b。

⁴⁸ 〈各處臺灣生番信息〉，《教會新報》第293期，1874年，頁300b-301b。1874年9月《教會新報》更名為《萬國公報》後，仍持續關注臺灣生番消息，只是不再拘泥於日本在此間的態勢發展。〈中國臺灣生番前與美國立約條瑣〉一文，即在說明為保障英美商船在臺灣海域的安全，美人碧德靈深入臺灣生番境中與其頭目結盟訂約事。1875年，更持續追蹤報道中國官兵與臺灣生番的衝突事件。參見〈中國臺灣生番前與美國立約條瑣〉，《萬國公報》第303期，1874年，頁33b-35a；〈臺灣生番殺害官軍〉，《萬國公報》第327期，1875年，頁367a；〈臺灣生番戕殺官軍實信〉，《萬國公報》第329期，1875年，頁398a。

⁴⁹ 〈本館告白〉，《申報》，1875年7月5日，第1版。

⁵⁰ 〈擴充漢口訪事人〉，《新聞報》，1894年7月7日，第1版。

可見採訪能力已是應聘報館訪員最基本能力的考選。

正由於訪員人數增多，坊間開始有假訪員出現，藉報館名義搖撞騙。《申報》還因此在報上聲明「本館在上海採訪新聞及公堂抄案，只有陳費兩友。據事實報，近聞有冒稱本館內人在外張揚者，誠恐別有情弊，故特聲明」。⁵¹緣於金錢利益，也相繼產生訪員假造新聞，以資勒索敲詐的惡劣事蹟。⁵²1894年，發生「新聞報館訪事人藉端串詐僧人案」即是一相當顯著的案例。⁵³另一方面，隨著報紙數量的增多，訪員原受雇一家報館的情況開始發生轉變，此時的訪員可憑一己之願，同時供稿給數家報館。⁵⁴

民國以降，報館開始招聘外勤記者一職，工作任務概與訪員相

⁵¹ 〈本館告白〉，《申報》，1876年4月14日，第1版。

⁵² 新聞從業者仗筆向人勒索敲詐的事，一直為人所詬病不已。即如民初之際的著名報人邵飄萍、林白水二人，亦頗因此受評。學者丁許麗霞認為邵、林二人之死，咎因於他們平日藉報紙為敲詐勒索工具，如不從其願，則往往在其報刊上大加撻伐。參見 Lee-hsia Hsu Ting, *Government Control of the Press in Modern China 1900-1949*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58-61.

⁵³ 此事件《申報》報導甚詳，頗有追蹤報導況味：〈詳紀新聞報館訪事人藉端串詐僧人以致被控事〉，《申報》，1894年5月19日，第3版；〈疑軛〉，《申報》，1894年5月20日，第4版；〈求息不准〉，《申報》，1894年5月21日，第3版；〈記上海縣拘提新聞報館訪事人事〉，《申報》，1894年5月26日，第3版；〈牌示照錄〉，《申報》，1894年5月28日，第3版；〈索詐逮案〉，《申報》，1894年5月29日，第3版。張靜廬對上海訪員的不良，分析的最明白：「其所紀述的新聞，則大都屬於火警盜賊姦拐等事，而紀述的方法，又刻板不移，文詞似通非通，事實囫圇吞棗，不求甚解，更談不到紀載的詳盡確實，而報館的編輯者又往往因為足不出戶的關係，對於社會上一切鬼魅魍魎的黑幕，世態人情的變化，茫然不知，所以在訪員們所供給的新聞裏，最多只略略地加以審閱或修飾，甚至一字不易地便編入各版的新聞內。」參見張靜廬：《中國新聞記者與新聞紙》（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頁35-36。

⁵⁴ 最為特殊的例子就是聞人自充訪員，將經歷之地的一切新聞自行採訪撰稿，寄發報館刊載。最著名的故事就是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在非洲打獵時，千方百計擺脫隨行的二名紐約寰宇報訪員，只是為了不讓其在自己發表旅途見聞前有相關消息被報導。參見〈自任訪員〉，《四川官報》，第12冊，1909年，頁5a。

類，主要負責採訪新聞，但採訪完畢亦要完成新聞編輯工作，且要署名以示擔負責任。這些工作要求與規範，幾與今日新聞記者活動無異。這些「專司採訪新聞」⁵⁵的外勤記者。具體而言又可區分為兩類，普通記者與特派記者。報館內大多數的外勤記者屬於普通記者，主要負責採訪本地新聞。而特派記者的產生，主要是採訪一地的突發事件，為預防一時在地普通記者之不足，故便遣特派記者前往因應。例如上海《時報》新聞專電與特約通信的成功，就是完全繫於特派記者的工作。儘管在1882年《申報》已刊載電報新聞，但申報館方並未刻意加以重視，故未有形成「專電」之例。⁵⁶反觀上海《時報》在其「發刊例」中即言明「於北京、天津、金陵均置特別訪事。其餘各省，皆有坐訪。又日本東京置特別訪事二員，倫敦、紐約、舊金山、芝加哥、聖路易各一員。其餘美洲、澳洲各埠皆託人代理」，⁵⁷遇事則以打電報的方式傳回報館，俾便迅速出刊。⁵⁸《時報》因此以掌握即時要聞而著名，銷售量也因而大幅增加，引起各報注意，遂競相仿效，日後專電乃成為各報紙必備欄目之一。《時報》特約通信亦是在創刊之初即已確立，在日俄相互起釁戰爭一觸即發時，《時報》特派一觀戰訪事員隨時通信，務掌握戰事的第一手訊息。而《時報》最為著名的特約通信，則屬黃遠生（1885-1915）負責的「北京特約通信」，黃氏自1912年5月12日以「北京第一特派員」名義，發表〈大借款波折詳記〉一文，至1913年10月19日的〈囍日日記〉為止，總計發表了一百三十餘篇的特約通信文章，舉凡民初重大事件，均被一一羅致其中。黃遠生以親身採訪所得的資料，運用其生花妙筆加以炮製，寫出其對於時局人物的評論文章，閱其特約通信宛如看一部民初政局的官場小說，饒富興味之餘，還能達到吸收新訊息的閱報

⁵⁵ 張靜廬：《中國的新聞記者與新聞紙》，頁14。

⁵⁶ 〈電音彙錄〉，《申報》，1882年1月6日，第1版。

⁵⁷ 〈時報發刊例〉，《新民叢報》第44、45合號，1904年1月1日，頁2。

⁵⁸ 包天笑：《鈞影樓回憶錄》（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頁345-349。

要求，深受當時讀者稱道。⁵⁹

四、「記者」一詞在中國

現今所稱「記者」的中文字詞到底在中國何時出現？關於這個問題可謂言人人殊。有論者不約而同的認為，黃遵憲（1848-1905）所著《日本國志》中已有「記者」一詞出現過的痕跡。⁶⁰那是一段關於黃遵憲跟隨何如璋（1838-1891）駐節日本時，參與一場茶會的描寫。與會人士形形色色，黃氏予以一一摹寫，其中便有新聞記者的描述「東携西酢，甲詢乙諮，巡簷倚柱，若有所思，新聞館記者也。」⁶¹爲了將其確定爲出現時間最早，甚至有人主張應以黃氏此書完成的1887年爲計，而非刊印的1890年。從黃遵憲的描寫來看，其人趁杯觥交錯間交際應酬，並伴隨其採訪技巧探詢消息，最後整理談話紀錄，俾便編寫新聞時取用。黃氏文字相當簡練，短短數語即把新聞記者刻劃得活靈活現。可惜的是這個「新聞記者」一詞宛如曇花一現稍縱即逝，未能引起時人的注意。

「記者」一詞再次以中文現身，中國大陸新聞學界大多認為，1898年《清議報》創刊號裡的〈俄國外交官評言〉一文是不易之論。其文報導：「駐美俄國公使加衣希尼伯，現在華盛頓。頃日謂美國某報館記者曰，俄國無欲占取牛莊之意。」⁶²但根據筆者耙梳資料後發現，在1897年的《時務報》第21冊裡〈論孫逸仙事〉一文即有

⁵⁹ 袁義勤：〈上海《時報》〉，《新聞與傳播研究》第3期（1990年6月），頁159-169；王紅軍：〈黃遠生與《時報》〉，《文史知識》第12期（2011年12月），頁52-58。

⁶⁰ 李開軍：〈「記者」一詞在中國的出現和使用〉，《國際新聞界》第1期（2007年1月），頁77-80；鄧紹根：〈「記者」一詞在中國的源流演變歷史〉，《新聞與傳播研究》第1期（2008年2月），頁37-46。

⁶¹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三六，〈禮俗志三〉，清光緒十六年廣州富文齋刻本，頁14b-16a。

⁶² 〈俄國外交官評言〉，《清議報》第1冊，1898年12月23日，頁25b。

謂：「又有某新報記者，訪孫逸仙。逸仙善操英語，告之曰或謂余任意進中國公署者，此非實事。」⁶³ 這一條史料，顯然早於〈俄國外交官評言〉一文，所以在《日本國志》後，「記者」中文詞彙的再次出場舞臺應該是《時務報》而非《清議報》。之所以會有上述誤認，或許跟《清議報》裡屢次出現「記者」這個詞彙有莫大干係。

1899年，《清議報》裡「記者」一詞出現相當頻繁。譬如記載倫敦基篤教會宣教師阿烏賢（生卒年不詳）回英國時「途經香港，謂該地新聞記者曰，余嘗過訪康有為。」⁶⁴ 又一份轉載於新加坡《天南新報》的〈時事十大新聞匯記〉文章，內文以歸納國內時事新聞為十大主題，據以分析戊戌變法失敗後整個政府的顛預現狀。每一時事主題結尾，均以「記者」角度回應，答案皆是冰冷無生氣的回答「作新聞觀可也」，譏刺記者喪失為社會國家喉舌的基本力量；⁶⁵ 或記英國伯爵白疊斯福（生卒年不詳）於南京與總理衙門大臣裕祿（1844-1900）改訂清英條約事，謂「縷縷千數百字，讀之幾忘乎出於記者之詼謔，其所錄者悉照英埃在乃爾所立之條約，唯改易其人名、地名及支干耳。推記者之意，謂楊子江即他日之乃爾河；中國即他日之埃及也。」⁶⁶ 或謂「此次平和會議，新報記者多疑之，謂由俄國從來政策觀之，恐不過一時之權變也。」⁶⁷ 或言「近來各新報記者，又一切學者、宗教家等，論婦人之事，實屬可嘉。」⁶⁸ 報導橫濱華商會議所開會實況紀錄，與會者除重量級商界人士外，另有「其他新聞記者等共數十人。」⁶⁹

⁶³ 日本古城貞吉譯：〈論孫逸仙事〉，《時務報》第21冊，1897年3月23日，頁22b-24b。

⁶⁴ 〈教師公論〉，《清議報》第3冊，1899年1月12日，頁23a。

⁶⁵ 佗城熱血人：〈時事十大新聞匯記〉，分載於《清議報》第7冊，1899年3月2日，頁4a-7b、第8冊，1899年3月12日，頁5a-7a。

⁶⁶ 〈斥西報戲撰條約之非〉，《清議報》第10冊，1899年4月1日，頁15b-16a。

⁶⁷ 〈萬國平和同盟說源流考〉，《清議報》第12冊，1899年4月20日，頁4a-6a。

⁶⁸ 〈告海內女子〉，《清議報》第22冊，1899年7月28日，頁4b-5b。

⁶⁹ 〈記橫濱華商會議所開會事〉，《清議報》第24冊，1899年8月16日，

〈劉學詢演說辨謬〉與〈辨謬餘談〉二文，不但內文多次提到「記者」，更是逕以「記者」署名；⁷⁰ 梁啟超（1873-1929）自言其〈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一文乃「應太陽報記者之囑而作者。」⁷¹ 與西班牙記者散多氏論其國現狀；⁷² 記橫濱崇祀孔子聖誕經過，參與盛會者除政學兩界人士外，亦有「新聞記者三宅雄二君、池邊吉太郎君、大岡力君、及淺岡岩太郎君、根本通德君等」共襄盛舉。⁷³ 其餘如「國聞短評」、「聞戒錄」、「猛省錄」等欄，蓋以「記者曰」設問，然後自己作一簡短解釋。此類短文甚多，茲不在此贅述。

當然在1899年絕對不僅只有《清議報》出現或使用記者一詞，例如《知新報》在是年登載之文，便有〈論讀報可知其國之強弱〉、⁷⁴ 〈論漢陽宓大令奏請太后撤簾皇上親政事〉、⁷⁵ 〈近衛公訪晤江督〉⁷⁶ 三篇內文出現「記者」詞語。但是以出現的次數與使用的頻率，實在無法與《清議報》相比擬。遠走日本避禍的康梁諸人，早已深諳報刊之用，戊戌革新時期已盡顯其人對於報刊的想法。當時康有為（1858-1927）一方面進呈「設報達聰」之議於光緒皇帝（1871-1908），⁷⁷ 另一方面秉持「達民隱、開民智」宗旨著手開辦

頁 6a-7b。

⁷⁰ 記者：〈劉學詢演說辨謬〉，《清議報》第25冊，1899年8月26日，頁5a-8b；

記者：〈辨謬餘談〉，《清議報》第26冊，1899年9月5日，頁9a-9b。

⁷¹ 任公：〈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清議報》第26冊，1899年9月5日，頁1a-8a。

⁷² 柴四郎：〈佳人奇遇（續）〉，《清議報》第29冊，1899年10月5日，頁9a-9b。

⁷³ 〈記橫濱崇祀孔子聖誕〉，《清議報》第29冊，1899年10月5日，頁18a-18b。

⁷⁴ 〈論讀報可知其國之強弱〉，《知新報》第101冊，1899年10月5日，頁1b-3b。

⁷⁵ 〈論漢陽宓大令奏請太后撤簾皇上親政事〉，《知新報》第104冊，1899年11月3日，頁5a-6a。

⁷⁶ 〈近衛公訪晤江督〉，《知新報》第107冊，1899年12月3日，頁12a-13b。

⁷⁷ 康有為：〈上清帝第四書〉，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第2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86。

《強學報》，希冀大造輿論之勢。⁷⁸ 而梁啟超則在「為國民之耳目，作維新之喉舌」⁷⁹ 的《清議報》上撰文，介紹報館極隆重地位與期許，「報館者，能納一切，能吐一切，能生一切，能滅一切。西諺云『報館者國家之耳目也，喉舌也，人群之鏡也，文壇之王也，將來之燈也，現在之糧也』。偉哉！報館之勢力！重哉！報館之責任！」。⁸⁰ 當然，這是梁氏心中對於報業的理想藍圖。回到現實，梁啟超對於當時的中國報業著實有一番深刻的針砭：

記載瑣故，採訪異聞，非齊東之野言，即秘辛之雜事。閉門而造，信口以談，無補時艱，徒傷風化，其弊一也。軍事敵情，記載不實，僅憑市虎之口，罔懲夕雞之嫌。甚乃揣摩眾情，臆造詭說，海外已成劫燼，紙上猶登捷書。熒惑聽聞，貽誤大局，其弊二也。臧否人物，論列近事，毀譽憑其恩怨，筆舌甚於刀兵。或揚頌權貴，作曳裾之階梯，或指斥豪富，作苞苴之左券，行同無賴，義乖祥言，其弊三也。操觚發論，匪有本源，蹈襲陳言，剽撮途說。或乃才盡為憂，敷衍塞責，討論軼聞，紀述游覽，義無足取，言之無文，其弊四也。或有譯錄稍廣，言論足觀，刪汰穢蕪，頗知體要。而借闢宗風，不出鄭志，雖有斷章取義之益，未免歌詩不類之憾，其弊五也。⁸¹

梁氏的評論斷非誣言，其所論報紙五弊，深究其實乃針對報紙執筆之人，即後來所謂的記者職責，所作之禁忌宣告。其實，這又何嘗不是梁氏自己在報紙工作上的警語。透過觀察其在主編兼容「政、學、

⁷⁸ 〈開設報館議〉，《強學報》第1號，1896年1月，頁2a-3a。

⁷⁹ 梁啟超：〈橫濱清議報敘例〉，《清議報》第1冊，1898年12月23日，頁1a-2a。

⁸⁰ 梁啟超：〈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清議報》第100冊，1901年12月21日，頁1a-8a。

⁸¹ 梁啟超：〈論報館有益於國事〉，《時務報》第1冊，1896年8月22日，頁1a-2b。

議」⁸² 三報性質之《時務報》的劬勞，頗能說明一二。梁啟超嘗言：「忝任報中文字，每期報中論說四千餘言，歸其撰述；東西文各報二萬餘言，歸其潤色；一切奏牘告白等項，歸其編排；全本報章，歸其復校。十日一冊，每冊三萬字，經啟超自撰及刪改者幾萬字，其餘亦字字經心。」梁氏一人不但須經營文字（創作與校讎），且受時間所迫。加上氣候環境的影響，「六月酷暑，洋蠟皆變流質，獨居一小樓上，揮汗執筆，日不遑食，夜不遑息。」案牘勞形的日子，每月者三，幾無寧日可度。⁸³

其實遠在主編《時務報》時期的梁啟超對於日本早已是心嚮往之，梁氏嘗謂：「西方全盛之國，莫美國若，東方新興之國，莫日本若。」⁸⁴ 對其人而言，日本早已是他們心目中取法西方成功的演示場。⁸⁵ 從日本國內已習用「記者」這一漢字，稱呼新聞相關從業人員（主筆、訪員等）來觀察，《清議報》在無形中襲用，應是可令人信服的說法。換言之，具新聞從業意義的「記者」一詞在中國的出現和運用，實導源於近代日本新聞業的發展。

有研究顯示，日本在明治政府時期相關的新聞規範上，已開始廣泛使用「記者」和「新聞記者」等詞來稱呼新聞從業人員。⁸⁶ 而其時政府對記者的態度是既管制又拉攏，當時知識界盛傳讀書人要想早日出人頭地，進入報社服務，等於是成為官吏的候補，⁸⁷ 這對於講

⁸² 汪恩至：〈時務報書後〉，《湘報》第99號，1898年，頁393。

⁸³ 〈梁卓如孝廉述創辦時務報源委〉，《知新報》第66冊，1898年8月28日，頁3b-6b。

⁸⁴ 梁啟超：〈變法通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43。

⁸⁵ 沈国威：〈新名詞與辛亥革命時期之中國——以來自日本的影湊為中心〉，《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別冊8（2012年2月），頁195-206。

⁸⁶ 鄧紹根：〈「記者」一詞在中國的源流演變歷史〉，頁39；周光明：〈日本步入近代化過程中的政府與新聞媒體之關係〉，《國際新聞界》第2期（2001年4月），頁76-80。

⁸⁷ 福地源一郎：〈新聞紙実歴〉，收於明治文化研究會編輯：《明治文化全集》第4卷（東京：日本評論社，1955年），頁66。

究年資條件升遷的官場文化而言，不啻年輕者的終南捷徑。記者從政在明治時期蔚然成風，包括福地源一郎（1841-1906）、朝比奈知泉（1862-1939）、陸羯南（1857-1907）、德富蘇峰（1863-1957）等知名記者皆是腳踏政治、新聞二界，而且在某種程度上更接近於政治人物。⁸⁸ 由此觀之，梁啟超對日本心嚮往之所，也許正在於此。

另外斯時日本亦出現不少新聞著作談及「記者」，其中對那時中國人最有影響力的當為被譽稱「我國人知有新聞學之始」⁸⁹的松本君平《新聞學：歐米新聞事業》一書（以下簡稱《新聞學》）。⁹⁰ 松本君平（1870-1944）為美國布朗大學文學博士，留學期間曾在《紐約論壇報》充當記者。1895年學成返日，進入《東京日日新聞》⁹¹服務。1897年隨伊藤博文（1841-1909）赴歐考察教育，回國後創辦以培育日本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外交官及新聞記者為目標的東京政治學校。⁹² 松本氏即在學校開設新聞學相關課程，講義的基礎是其個人新聞工作經驗的傳授（特別是對歐美新聞業的認識），後來彙整講稿付梓，於1899年出版，成為日本第一部完整的新聞學專著。《新聞學》在日本出版後旋即引起當地的中國留學生社團注意，將之列為「已譯待刊書目錄」之中。其後，上海商務印書館於1903年將該書譯介到中國來。⁹³

⁸⁸ 佐々木隆：《メディアと権力》（東京：中央公論社，1999年），頁16。

⁸⁹ 黃天鵬：〈新聞運動之嚆輿〉，收於氏編：《新聞學名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頁5。

⁹⁰ 松本君平講述：《新聞學：歐米新聞事業》（東京：博文館，1899年）。

⁹¹ 對於清季中國的文摘性報紙而言，例如《集成報》、《萃報》等，《東京日日新聞》是他們經常譯錄的報紙之一。此外，諸如《實學報》、《湘報》、《蜀學報》、《鷺江報》、《通學報》等報，也都相當重視《東京日日新聞》的新聞登載，往往多所翻譯轉載。

⁹² 有關松本君平其人的一生學經歷，參見富塚秀樹：〈日本新聞学史における杉村楚人冠〉，《京都精華大学紀要》第19號（2000年），頁206-218。

⁹³ 目前關於松本君平《新聞學》一書最詳盡的研究，可詳參周光明、孫曉萌：〈松本君平《新聞學》新探〉，《新聞大學》第2期（2011年4月），頁37-43、36。

由於東京政治學校校風使然，松本君平向來將新聞學定位成「政治新聞學」，他認為記者的養成，論政訓練實在比採訪工作重要的多。松本氏以為記者的主要工作就在於「議論國政之方針及行動」，為了明確做好上述工作，記者必須「廣有政治之知識，而精通其政體之理論與運用。如欲成效之昭然，更宜研究時事，以明政黨之消息」。⁹⁴ 正是因為這一點，使得《新聞學》一書甚投當時中國人脾胃。早在商務印書館的中譯本出版之前，保皇人士梁啟超已引述了該書所謂的「第四種族之說」來說明報館之勢力及責任。⁹⁵ 傾心革命者章士釗（1881-1973）亦在《國民日日報》的發刊詞中，期許該報人員成為松本君平之所頌新聞記者為國民救世主的願望。⁹⁶ 更有研究者指出，即使在民國初年講授新聞學的學者，諸如徐寶璜（1894-1930）、黃天鵬（1909-1982）等人所編寫的授課講義，仍有不少是參考或改寫松本氏《新聞學》一書內容而成，顯見是書在中國的影響力。⁹⁷

時序進入1902年，梁啟超於是年在橫濱創辦了《新民叢報》。此時「記者」已成為報文作者與編者的自謂之詞。康有為發表了一篇論述公民自治的文章，文中稱自己為記者，謂「又以立公民為籌款一法門，則與記者所見不無異同。記者以為公民者，自立者也，非立於人者也，苟立於人，必非真公民。」⁹⁸ 或有敬答指教的文末，寫上「記者附識」以為自署；⁹⁹ 又有記者申言自己會努力不懈，善盡記者

⁹⁴ 松本君平：《新聞學》，收於余家宏等編注：《新聞文存》（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1987年），頁105。

⁹⁵ 梁啟超：〈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清議報》第100冊，頁1a-8a。

⁹⁶ 章士釗：〈國民日日報發刊詞〉，收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日日報匯編》，第1-2期（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8年），頁4。

⁹⁷ 李開軍：〈松本君平《新聞學》一書的漢譯與影響〉，《國際新聞界》，第1期（2006年1月），頁70-73。

⁹⁸ 明夷：〈公民自治篇〉，《新民叢報》第5號，1902年4月8日，頁37-46。

⁹⁹ 金七十論學者來稿：〈周末學術餘議〉，《新民叢報》第6號，1902年4月

之務。¹⁰⁰ 影響所及，一些留日學生所創辦之刊物如《湖北學生界》、《浙江潮》、《江蘇》等亦出現以「記者」自稱的現象。¹⁰¹ 如此便突顯了「記者」這一詞彙在職業身分的意義，凡從事報刊相關工作人員概以「記者」稱之。

有研究者指出前述發展的變化，透過這些報刊的流布推動了「記者」一詞在中國報刊上的出現。咸認《大公報》於1902年刊載〈瀾報章程一覽〉介紹該報宗旨與規制，其中設有撰述部，內置論說記者與繙譯記者，為中國境內較早出現「記者」名詞之證。¹⁰² 其實這個論點頗值得商榷，因為進一步了解〈瀾報章程一覽〉內所細說其工作項目「論說記者，為本報自撰論說之主筆。一主論說類，二主評正類。繙譯記者，主繙譯各報之事。一西文，二東文。」¹⁰³ 都是中國報館的傳統設置，換言之，仍是主筆與編輯之設，毫無採訪新聞的意思。如果只是因為下繫「記者」一詞，就推論為中國境內「記者」出現的例證，似乎顯得牽強。依據筆者所能掌握到的資料而言，《大陸報》於1903年所登載的〈新渡美之國事犯與新出現之新聞記者〉一文要比〈瀾報章程一覽〉的案例，更能使人信服。依照其內文所示：

國事犯梁啟超，竄跡日本，歷有年所。彼前在澳洲歸時，以所運動得來之保皇會會瑣十餘萬金，飽其私囊，開設某書局某報館。頃得自傳聞，於月前已渡太平洋，航往美國。并謂該國

22日，頁118-120。同樣類型的例子還可參見同日登載〈是汝師錄一〉一文，頁71-76。

¹⁰⁰ 社員某：〈尺素五千紙〉，《新民叢報》第11號，1902年7月5日，頁65-70。另可參見社員某：〈尺素六千紙〉，《新民叢報》第17號，1902年10月2日，頁69-70。

¹⁰¹ 周維楨：〈最近之板垣伯（譯太陽報）〉，《湖北學生界》第2期，1903年2月27日，頁79-84；〈四民公會〉，《浙江潮》第5期，1903年6月15日，頁126；何香凝：〈敬告我同胞姊妹〉，《江蘇》第4期，1903年6月25日，頁144-145。

¹⁰² 關於持此論點之研究，可參見鄧紹根：〈「記者」一詞在中國的源流演變歷史〉，頁41；李開軍：〈「記者」一詞在中國的出現和使用〉，頁78。

¹⁰³ 〈瀾報章程一覽〉，《大公報》，1902年9月30日，附張。

事犯，又將假秦庭一哭，而謀卒歲之貲。藉稱內地將有獨立之舉，其報館、譯局編撰事宜，一託之於支那的漢學者蔣智由孝廉（前選報主筆、某遊歷官記室）想《新民叢報》從此又當別開一生面。看官聽者。¹⁰⁴

該文章名直接嵌入「新聞記者」一詞，遠比〈瀾報章程一覽〉所言論說記者與繙譯記者二者來的明確。然深究其實，此處「新聞記者」所負責的仍是編撰情事。所以只能說，如果純粹是站在「新聞記者」名稱的出現，則此條資料已足茲證明。

另外一條資料也能證明「〈瀾報章程一覽〉最早說」的謬誤。1902年，《女學報》上尺素欄登載〈蔣性遂君與本館記者陳擷芬書〉一文，文述蔣性遂東渡日本已月餘，期間飽覽風光水色之餘，亦留心該國文化，特著意於其教育設計。多所參觀其地學校設施，惡中國女子教育之不振，希望未來愛國女學能聘一日本女教習，以增色教育課程之設計。¹⁰⁵從其文章標題看來「本館記者」為陳擷芬（1883-1923）自稱，但不同於前述《新民叢報》記者在文末署「記者附識」或「本社記者」，陳擷芬尚在「本館記者」下附上自己真實姓名。或可解釋為「本館記者」是其職業稱謂，如稱本院醫師、本校教授之類。之所以需要繫名於下，是否意味能稱「本館記者」的人不在少數，所以需要標注姓名以茲區別。所以筆者認為概以〈瀾報章程一覽〉所述，斷言其是「記者」在中國境內報刊最早出現的說法，在筆者所援引的兩條資料前，很難站得住腳。

1905年開始，中國境內一些報刊開始出現「記者」一詞的運用。即以全國最具影響力的《申報》當時刊發的報文為例，以茲說明。首先〈論中國改革官制宜分定權限〉一文，說道「日日言革命，日日

¹⁰⁴ 〈新渡美之國事犯與新出現之新聞記者〉，《大陸報》第6期，1903年，頁64-65。

¹⁰⁵ 〈蔣性遂君與本館記者陳擷芬書〉，《女學報》第2卷第1期，1902年，頁43-45。

言維新，而伴食者依然，旅進旅退者依然。酒食徵逐，雅善趨時，雷霆不聞，自謂鎮靜。記者曰，非權限之不明，奚為而至是？」¹⁰⁶「吾人民謀所以挽回而補救者，東傳爭回之電，西獻設防之策，亦即無日無之。記者又何必須再煩筆墨，以瀆吾同胞之聽哉！」¹⁰⁷記者極力贊成《時報》提議組織記者同盟會之論，並言「總之同盟之議，欲厚報力者所不可緩也。無論其說之有影響於報界與否？各報館之贊成與否？均不可知。而其論，則自不可易。」¹⁰⁸記者前往調查所查閱關於私立學堂事，並錄滬學會章程改良辦法；¹⁰⁹轉日本東京電云「伊藤侯爵於昨日來請韓國各報館之新聞記者會宴談次，並不談及以韓國為日本領土之說，且贊美韓人之能消解誤會之意見云」。¹¹⁰後來《申報》報端開始愈注意關於各國記者的動態消息，舉凡記者逝世、¹¹¹記者游歷、¹¹²歡迎記者、¹¹³控訴記者、¹¹⁴記者之力量¹¹⁵及新聞大會的

¹⁰⁶ 〈論中國改革官制宜分定權限〉，《申報》，1905年2月24日，第2版。

¹⁰⁷ 〈論今日各國對付中國之大勢〉，《申報》，1905年3月10日，第2版。

¹⁰⁸ 〈贊成報館記者同盟會之論〉，《申報》，1905年3月14日，第2版。

¹⁰⁹ 〈皖省私立學堂當不止是姑就調查所聞錄之記者識滬學會章程乙巳正月第一次改良〉，《申報》，1905年3月24日，第9版。

¹¹⁰ 〈伊藤專使款宴韓國新聞記者〉，《申報》，1905年11月30日，第4版。

¹¹¹ 〈新報記者逝世〉，《申報》，1906年5月24日，第4版。

¹¹² 〈德國新聞記者游英〉，《申報》，1906年6月23日，第4版；〈英報記者游德〉，《申報》，1907年5月29日，第18版。

¹¹³ 〈英人善待德國新聞記者〉，《申報》，1906年7月3日，第4版；〈德國君臣歡迎英報記者〉，《申報》，1907年5月31日，第18版。特別是第二則新聞：「英國報館記者近日赴德游歷，德皇、德相及民政廳代表員、柏林商會代表員，皆往歡迎。」顯示外國記者地位之隆，非中國記者所能想像。

¹¹⁴ 前德國馬爾侯爵控告新聞記者哈丹造謠，審判的結果是侯爵敗訴，被罰出訟費。〈德國新聞記者被控得直〉，《申報》，1907年11月1日，第18版。另一則載欲控告德首相之某新聞記者最後被判監禁十八個月。〈德新聞記者判罪〉，《申報》，1907年11月9日，第18版；此條新聞亦見登載於上海《大同報》，惟敘述極為粗略，相去《申報》所載甚遠。參見〈誣告德相之主筆被控〉，《大同報》第8期，1907年，頁28。

¹¹⁵ 「德國議院中新聞記者，近以中央黨代議士格魯貝君之議論荒謬，故所有議事情形，相約不為登載。」〈德國新聞記者與議院衝突〉，《申報》第21版，1908年3月24日；「德相蒲魯親王，本已預備演說一篇，擬昨日在議

開會訊息。¹¹⁶這裡我們可以明白看出「記者」一詞已從作文或編輯者的自謂之詞，完全轉變成了一種職業的稱呼。

五、結論

本文透過考察中國報刊採訪者的演變進程來說明「記者」一詞在近代中國出現與使用的歷史，儘管在傳統中文話語裡早有記者詞彙的出現，但幾與現今所指稱新聞從業人員為「記者」一詞渺不相涉。早期在中國的新聞從業者大都是鎮日危坐書桌前搖筆桿生產新聞，加上當時的新聞來源在相當程度上均仰賴外國報紙或通訊社的訊息，所以向無出外採訪新聞的記者編制。1861年，一份以促進商業訊息為宗旨的《上海新報》誕生，該報「報上除廣告新聞外，也登載些論說、隨筆之類的文章，且經常登著徵文啟事」。¹¹⁷正是這一個向外徵稿的舉動，使得各類訪友紛紛出現，不但豐富了報刊消息的面向，也開啟了相關從業者對於採訪消息重要性的認識。這些訪友皆為兼職性質，其所謂採訪其實更接近於針對報刊所載訊息的勘誤，既然是校正性質，當然要確定來稿的確實性，林樂知於1868年主持《中國教會新報》時便堅持主張來稿署名，就是為了這個原因。

揭示希望讀者透過閱覽報紙達到「關新奇，廣聞見」之效的《申報》也承繼了前述《上海新報》、《中國教會新報》於報端刊登徵稿啟事的作法，惟有所改變。首先，已不再以告白的方式刊登，而是特別登載〈採訪新聞啟〉一文說明報館需要的來稿種類。復次，特別標明要「不憚旁搜而遠訪」，明確說出重視採訪而來的消息，表明來稿需跳脫出勘誤新聞的格式。更重要的是《申報》於1874年首度派遣自家員

院演說。茲以報館記者有聯合抵制舉動，故並未演說。」〈德國新聞記者之勢力〉，《申報》，1908年3月26日，第21版。

¹¹⁶ 〈日本新聞記者大會於東京〉，《申報》，1907年4月7日，第18版；〈英報記者游德〉，《申報》，1908年9月24日，第20版。

¹¹⁷ 鄭逸梅：《書報話舊》（上海：學林出版社，1983年），頁176。

工充任訪員到臺灣探查生番事件消息，儘管不是使用「記者」之名，實已深具「記者」之型。專職訪員的出現除了使訊息來源更加明確外，更為實際的還是因為消息的獨有與即時，為報館開創「日銷數千張」¹¹⁸的效益。看上海其他報館主事者眼裡，當然大行仿效，此時採訪能力已是應聘報館訪員最重要基本能力的考選。

對於「記者」一詞在近代中國何時出現與使用？經筆者耙梳相關史料發現刊載於1873年《申報》的〈記者人花擊送命事〉¹¹⁹一文或許為中國最早出現與使用記者一詞的例證。但經多所覆按，仍有不少可疑之處。其一，據該文所述，人事時地物面面俱到，連死因都推測出一二，似為記者當場採訪所得。但文末標明「其事未知確實，亟書之以為世戒云」，又徹底推翻記者親見之說。其二，該文刊載於1873年7月8日，自此以降，《申報》不再有「記者」出現，一直要到1905年3月14日〈贊成報館記者同盟會之論〉¹²⁰一文登載，「記者」才再次現身，這三十三年空白期間如何解釋？在未能找到更多相關史料佐證下，只能存此孤證聊備一說。從本文所引據的資料而言，近代中國具新聞從業意義之「記者」一詞的出現和運用，深受日本新聞業的影響。日本記者的濃厚政治氣息頗與中國傳統文人論政氣味嵌合，加之上海商務印書館於1903年將日人松本君平《新聞學：歐米新聞事業》一書譯介到中國來，更大大增加其影響力。松本氏在書中所大力倡導論政記者的養成說，更廣為當時中國有志改革者所接受，此時「記者」一詞的使用除了是報文作者與編者的自謂之詞，更多是含有啟蒙、救亡的自我激勵意義。

至遲從1905年開始，中國境內一些報刊已開始出現「記者」一詞的廣泛運用，考諸當時影響力最大的《申報》即可見其端倪。記

¹¹⁸ 黃協埴：〈本報最初時代之經過〉，收於申報館編輯：《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報館，1923年），頁489。

¹¹⁹ 〈記者人花擊送命事〉，《申報》，1873年7月8日，第3版。

¹²⁰ 〈贊成報館記者同盟會之論〉，《申報》，1905年3月14日，第2版。

者此時已不甘於只作論政記者，他更關切的是整個國計民生相關課題。除此之外，也開始注意國內外相關記者同行的消息，代表了其人開始自我意識到記者這一團體的存在。我們可以明白看出「記者」一詞已從作文或編輯者的自謂之詞，完全轉變成了一種職業的稱呼。當然必須說明的是這並非意謂近代中國新聞記者在當時已形成一職業團體，要遲至1921年11月11日，以戈公振（1890-1935）、張靜廬（1898-1969）、嚴獨鶴（1889-1968）等名記者領銜成立上海新聞記者聯歡會，中國新聞記者團體方正式成爲一職業團體。當然這其中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已超出本文設題範圍，只能待他日另文處理。

徵引書目

- 〈九江何教友來信〉，《中國教會新報》第1期，1868年9月。
- 〈人狗訊讞〉，《申報》，1872年5月4日，第3版。
- 〈上海之新報有十種〉，《中國教會新報》第124期，1871年。
- 〈大日本國事：兵赴臺灣生番各信息〉，《教會新報》第290期，1874年。
- 〈中國臺灣生番前與美國立約條瑣〉，《萬國公報》第303期，1874年。
- 〈中國輪船名〉〔照錄申報〕，《畫圖新報》第2卷第1期，1881年。
- 〈日本新聞記者大會於東京〉，《申報》，1907年4月7日，第18版。
- 〈火山出火〉〔選申報內香港中外新聞〕，《教會新報》第214期，1872年。
- 〈主筆遭禁〉，《新世紀》第82期，1909年。
- 〈四民公會〉，《浙江潮》第5期，1903年6月15日。
- 〈斥西報戲撰條約之非〉，《清議報》第10冊，1899年4月1日。
- 〈本書院啟〉，《中國教會新報》第4期，1868年9月。
- 〈本館告白〉，《申報》，1875年7月5日，第1版。
- 〈本館告白〉，《申報》，1876年4月14日，第1版。
- 〈本館條例〉，《申報》，1872年5月4日，第1-2版。
- 〈甲戌科武鼎甲錄〉（此稿係由《申報》抄錄），《萬國公報》第315期，1874年。
- 〈伊藤專使款宴韓國新聞記者〉，《申報》，1905年11月30日，第4版。
- 〈印主筆被拘〉，《大同報》第9卷第24期，1908年。
- 〈各處臺灣生番信息〉，《教會新報》第293期，1874年。
- 〈字林洋行新文紙館特白〉，《上海新報》第45號，1862年6月24日。
- 〈自任訪員〉，《四川官報》第12冊，1909年。
- 〈吳門租界〉（二月十八申報），《湘學新報》，第3期，1897年。
- 〈告白〉，《中國教會新報》第4期，1868年11月。
- 〈告海內女子〉，《清議報》第22冊，1899年7月28日。

- 〈求息不准〉，《申報》，1894年5月21日，第3版。
- 〈延友赴京以廣申報說〉，《申報》，1875年3月9日，第1-2版。
- 〈近衛公訪晤江督〉，《知新報》第107冊，1899年12月3日。
- 〈邸報別于新報論〉，《申報》，1872年7月13日，第1版。
- 〈俄國外交官評言〉，《清議報》第1冊，1898年12月23日。
- 〈是汝師錄一〉，《新民叢報》第6號，1902年4月22日。
- 〈英人善待德國新聞記者〉，《申報》第4版，1906年7月3日。
- 〈英又要求〉（採申報），《蜀學報》第2期，1898年。
- 〈英國主筆條款〉，《萃報》第9期，1897年。
- 〈英報記者游德〉，《申報》，1907年5月29日，第18版。
- 〈英報記者游德〉，《申報》，1908年9月24日，第20版。
- 〈時報發刊例〉，《新民叢報》第44、45合號，1904年1月1日。
- 〈琉球商人爲臺灣生番殺害〉，《申報》，1872年11月15日，第4版。
- 〈索詐逮案〉，《申報》，1894年5月29日，第3版。
- 〈記上海縣拘提新聞報館訪事人事〉，《申報》，1894年5月26日，第3版。
- 〈記者人花孽送命事〉，《申報》，1873年7月8日，第3版。
- 〈記橫濱崇祀孔子聖誕〉，《清議報》第29冊，1899年10月5日。
- 〈記橫濱華商會議所開會事〉，《清議報》第24冊，1899年8月16日。
- 〈採訪新聞啟〉，《申報》，1872年5月28日，第1版。
- 〈探事榮名〉，《知新報》第129冊，1900年11月22日。
- 〈教師公論〉，《清議報》第3冊，1899年1月12日。
- 〈梁卓如孝廉述創辦時務報源委〉，《知新報》第66冊，1898年8月28日。
- 〈瀾報章程一覽〉，《大公報》，1902年9月30日，附張。
- 〈揚州府告示〉，《中國教會新報》第1期，1868年9月。
- 〈牌示照錄〉，《申報》，1894年5月28日，第3版。
- 〈皖省民立學堂當不止是姑就調查所聞錄之記者識滬學會章程乙巳正

- 月第一次改良》，《申報》，1905年3月24日，第9版。
- 〈開設報館議〉，《強學報》第1號，1896年1月。
- 〈新報記者逝世〉，《申報》，1906年5月24日，第4版。
- 〈新渡美之國事犯與新出現之新聞記者〉，《大陸報》第6期，1903年。
- 〈禁報奇聞三則〉，《知新報》第118冊，1900年5月13日。
- 〈粵省創建醫院〉（錄申報），《集成報》第5期，1897年6月14日。
- 〈萬國平和同盟說源流考〉，《清議報》第12冊，1899年4月20日。
- 〈萬國新聞主筆議會〉，《選報》第31期，1902年。
- 〈詳紀新聞報館訪事人藉端申詐僧人以致被控事〉，《申報》，1894年5月19日，第3版。
- 〈電音彙錄〉，《申報》，1882年1月6日，第1版。
- 〈疑鞫〉，《申報》，1894年5月20日，第4版。
- 〈臺灣生番戕殺官軍實信〉，《萬國公報》第329期，1875年。
- 〈臺灣生番殺害官軍〉，《萬國公報》第327期，1875年。
- 〈臺灣近勢〉，《申報》，1874年7月3日，第1版。
- 〈誣告德相之主筆被控〉，《大同報》第8期，1907年。
- 〈廣西事件〉，1903年。收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日日報匯編》第1-2期，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8年。
- 〈德國君臣歡迎英報記者〉，《申報》，1907年5月31日，第18版。
- 〈德國新聞記者之勢力〉，《申報》，1908年3月26日，第21版。
- 〈德國新聞記者被控得直〉，《申報》，1907年11月1日，第18版。
- 〈德國新聞記者游英〉，《申報》，1906年6月23日，第4版。
- 〈德國新聞記者與議院衝突〉，《申報》，1908年3月24日，第21版。
- 〈德新聞記者判罪〉，《申報》，1907年11月9日，第18版。
- 〈潮民叛亂〉、〈火藥被竊〉（錄申報），《湘報》第108號，1898年。
- 〈蔣性遂君與本館記者陳擲芬書〉，《女學報》第2卷第1期，1902年。
- 〈論中國改革官制宜分定權限〉，《申報》，1905年2月24日，第2版。

- 〈論中國京報異于外國新報〉，《申報》，1873年7月18日，第1版。
- 〈論今日各國對付中國之大勢〉，《申報》，1905年3月10日，第2版。
- 〈論漢陽宓大令奏請太后撤簾皇上親政事〉，《知新報》第104冊，1899年11月3日。
- 〈論讀報可知其國之強弱〉，《知新報》第101冊，1899年10月5日。
- 〈暹逐主筆〉，《益聞錄》第20冊，1898年。
- 〈韓報主筆定罪〉，《大同報》第9卷第20期，1908年。
- 〈擴充漢口訪事人〉，《新聞報》，1894年7月7日，第1版。
- 〈贊成報館記者同盟會之論〉，《申報》，1905年3月14日，第2版。
- 〈贊成報館記者同盟會之論〉，《申報》，1905年3月14日，第2版。
- 〈譯東洋報論欽使來議臺灣逞兇事〉，《申報》，1873年4月2日，第1版。
- 〈議罰煽亂之主筆〉，《大同報》第7卷第13期，1907年。
- 《上海新報》第338號，1864年5月24日。
- 《上海新報》第45號，1862年6月24日。
- 《上海新報》第49號，1862年7月3日。
- 《大清報律》，收於宋原放主編，王有朋、宋原放輯注：《中國出版史料·古代部分》第2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 《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申報圖書週刊隨報奉贈法租界會審公廨之收回〉，《申報》，1931年8月9日，第31版。
- 〈華英案件〉，《上海新報》第337號，1864年5月21日；第338號，1864年5月24日。
- 上海圖書館編：《《上海新報》中的太平天國史料》，上海：上海圖書館，1964年。
- 孔祥吉：〈晚清政治改革家的困境——陳熾《上清帝萬言書》的發現及其意義〉，《廣東社會科學》第2期，2000年4月，頁71-77。
-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北京：三聯書店，1955年。

- 方漢奇主編：《中國新聞事業通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1卷。
- 日本古城貞吉譯：〈論孫逸仙事〉，《時務報》第21冊，1897年3月23日。
- 王紅軍：〈黃遠生與《時報》〉，《文史知識》第12期，2011年12月，頁52-58。
- 王爾敏：〈上海中外會防局經營始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本1分，1980年3月，頁71-95。
- 王學珍：〈清末報律的制定〉，《中山大學學報論叢》第1期，1994年2月，頁227-239。
- 王學珍：〈清末報律的實施〉，《近代史研究》第3期，1995年6月，頁77-91。
- 王學珍：〈清末報律頒布前後的報界反應〉，《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學報》第6期，2008年12月，頁90-112。
- 包天笑：《鈞影樓回憶錄》，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
- 任公：〈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清議報》第26冊，1899年9月5日。
- 朱根：〈鄭觀應的日報觀論略〉，《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5年11月，頁44-46。
- 佐々木隆：《メディアと権力》，東京：中央公論社，1999年。
- 何香凝：〈敬告我同胞姊妹〉，《江蘇》第4期，1903年6月25日。
- 佗城熱血人：〈時事十大新聞匯記〉，《清議報》第7冊，1899年3月2日。
- 佗城熱血人：〈時事十大新聞匯記〉，《清議報》第8冊，1899年3月12日。
- 李提摩太：〈新政策〉，收於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二十二卷》，臺北：國風出版社，1965年。
- 李斯頤：〈清末報律再探——兼評幾種觀點〉，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編：《紀念中國社會科學院建院三十周年優秀科研成果獎論

- 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7年。
- 李開軍：〈松本君平《新聞學》一書的漢譯與影響〉，《國際新聞界》第1期，2006年1月，頁70-73。
- 李開軍：〈「記者」一詞在中國的出現和使用〉，《國際新聞界》第1期，2007年1月，頁70-80。
- 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設立譯局報館摺〉，收於張靜廬輯註：《中國近代出版史料二編》，上海：婁聯出版社，1954年。
- 汪恩至：〈時務報書後〉，《湘報》第99號，1898年。
- 汪露、秦志希：〈論清末報律〉，收於傅承洲、白薇主編：《文學與新聞傳播研究》第2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
- 沈國威：〈新名詞與辛亥革命時期之中國——以來自日本的影湊為中心〉，《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別冊8，2012年2月。
- 谷長嶺：《新聞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周光明、孫曉萌：〈松本君平《新聞學》新探〉，《新聞大學》第2期，2011年4月。
- 周光明：〈日本步入近代化過程中的政府與新聞媒體之關係〉，《國際新聞界》第2期，2001年4月。
- 周維楨：〈最近之板垣伯（譯太陽報）〉，《湖北學生界》第2期，1903年2月27日。
- 明夷：〈公民自治篇〉，《新民叢報》第5號，1902年4月8日。
- 松本君平：《新聞學》，收於余家宏等編注：《新聞文存》，北京：中國新聞出版社，1987年。
- 松本君平講述：《新聞學：歐米新聞事業》，東京：博文館，1899。
- 社員某：〈尺素五千紙〉，《新民叢報》第11號，1902年7月5日。
- 社員某：〈尺素六千紙〉，《新民叢報》第17號，1902年10月2日。
- 金七十論學者來稿：〈周末學術餘議〉，《新民叢報》第6號，1902年4月22日。
- 胡道靜：《新聞史上的新時代》，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據世界

書局1946年版影印。

唐志宏：〈清末報律的形成與報界反應（1895-1911）〉，《政大史粹》

第4期，2002年7月。

孫振斌：〈鄭觀應新聞思想述評〉，《現代傳播》第3期，1987年9月。

柴四郎：〈佳人奇遇（續）〉，《清議報》第29冊，1899年10月5日。

殷莉：《清末民初新聞出版立法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7年。

海上歸來客：〈易公橋辯〉，《中國教會新報》第187期，1872年。

袁義勤：〈上海《時報》〉，《新聞與傳播研究》第3期，1990年6月。

記者：〈劉學詢演說辨謬〉，《清議報》第25冊，1899年8月26日。

記者：〈辨謬餘談〉，《清議報》第26冊，1899年9月5日。

馬躍峰、呂倩娜：〈鄭觀應：近代中國第一個提出制定新聞法的人〉，

《新聞與傳播研究》第4期，2005年8月。

富塚秀樹：〈日本新聞学史における杉村楚人冠〉，《京都精華大學紀

要》第19號，2000年。

康有為：〈上清帝第四書〉，收於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

第2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張靜廬：《中國新聞記者與新聞紙》，上海：上海書店，1991年。

梁啟超：〈論報館有益於國事〉，《時務報》第1冊，1896年8月22日。

梁啟超：〈橫濱清議報敘例〉，《清議報》第1冊，1898年12月23日。

梁啟超：〈本館第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清議報》第100冊，1901年12月21日。

梁啟超：〈變法通議〉，《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一，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章士釗：〈國民日日報發刊詞〉，1903年。收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民日日報匯編》第1-2期，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8年。

陳絳：〈林樂知與《中國教會新報》〉，《歷史研究》第4期，1986年8月。

- 黃天鵬：〈新聞運動之嚆顧〉，收於氏編：《新聞學名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 黃幼聲：〈朝審制的緣起——兼談中國法制史上一個被遺忘的人物〉，《求是學刊》第5期，1986年10月。
- 黃協垣：〈本報最初時代之經過〉，收於申報館編輯：《最近之五十年》，上海：申報館，1923年。
- 黃遵憲：《日本國志》，清光緒十六年廣州富文齋刻本。
- 楊湘鈞：《帝國之鞭與寡頭之鍊——上海會審公廨權力關係變遷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2003年。
- 福地源一郎：〈新聞紙實歷〉，收於明治文化研究會編輯：《明治文化全集》，東京：日本評論社，1955年，第4卷。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第2冊。
- 趙樹貴、曾麗雅編：《陳熾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鄧紹根：〈「記者」一詞在中國的源流演變歷史〉，《新聞與傳播研究》第1期，2008年2月。
- 鄭大華點校：《新政真詮：何啟、胡禮垣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年。
- 鄭觀應：《盛世危言》，臺北：學術出版社，1965年。
- 鄭逸梅：《書報話舊》，上海：學林出版社，1983年。
- 顧秉誠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
- Ting Hsu, Lee-hsia. *Government Control of the Press in Modern China 1900-1949*.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Tsai, Jung-Fang. "The Predicament of the Comprador Ideologists: He Qi (Ho Kai, 1859-1914) and Hu Liyuan (1847-1916)," *Modern China*, 7: 2 (1981 Apr.).